

# 关于下达伊宁县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[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]资金的公告公示

2022 年，自治区下达伊宁县城乡义务教育[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]资金 280 万元。依据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的通知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《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[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]》（伊州财教[2022]31 号）

一是坚持工作原则，依法程序。教育局结合本县实际和相关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的管理和分配方案，各学校执行直达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、强化监督检查、扎实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。

二是精准项目管理，严格规范。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内容实施，财政局按分配方案下达相关资金指标计划、教育局精准方案报分管领导签批后，各学校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使用资金。

三是执行公告公示。公告公示要贯穿项目管理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、舆论监督，项目全程必须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四是强化监督考核，确保资金安全。严格落实监督考核，压实责任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做好直达资金监督工



作；保证资金使用效益，禁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### 三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

序号	单位	金额	备注
	合计	2800000	
1	伊宁县第六中学	2800000	

监督电话：0999-4022095

